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2.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。
3.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保障身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2. 建立身障學生申訴制度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特教學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：

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，或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，特設立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）。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其成員為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，包含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。
2. 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。
3. 專家學者代表。
4. 家長代表。
5. 學生代表。
6.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特教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輔導主任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學生申訴處理程序：

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五、同一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，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仁武高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

班級	申訴人	法定監護人	住址	電話
申訴之事實：				
申訴之理由：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：				
申訴人簽名：		法定監護人簽章：		
申訴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